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 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申请授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概况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含新增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前述申请的授信额度包括新增授信及原有授信的展期或者续约。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保函、项目贷款、供应链金融、保理、贸易融资、票据融资、置换其他机构贷款、债券融资、并购贷款等。

上述授信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审议程序通过之日止，授信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公司结合经营需要及发展规划，在授信额度内择优选择金融机构并确定实际融资金额，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代理人在

综合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办理授信相关事宜并签署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相关法律文件。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1 日